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樣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壽研字第 11100100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0757 2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南山人壽Full樂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附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附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八、要保人：

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第 三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 四 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附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如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前項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或要保人未能依本公司要求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第 七 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 八 條　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所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

管機關規定的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險金額上限。但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含本公司)，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續約時之保險金額如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並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如發生第六條第四項本公司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情形時，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以前述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 九 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因前項第二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附約於主契約終止契約時，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本附約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醫療費用明細。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前述保險金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以主契約身故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